

富裕县关于公开招聘城镇社区工作者的公告

为全面加强我县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城市基层治理水平，决定公开招聘一批社区工作者，现将有关事宜公告。

一、招聘人数

本次计划招聘社区工作者 36 名。如遇报名人数少于 36 名，划定最低分数线，低于 60 分不予聘用。

二、招聘条件

-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具有富裕县户籍（2020 年 11 月 1 日前迁入），以本人户口簿为准，并在报名时提供在富裕镇居住承诺书。
- 3、学历为大专及以上，同时可以在学信网打印学历认证报告。
- 4、年龄 40 周岁以下（1981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
- 5、具备熟练运用计算机办公软件能力，热爱社区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善于做群众工作，品行端正。
- 6、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社区工作者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 （2）曾被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除的人员；
 - （3）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人员；
 - （4）参加过法轮功和邪教组织记录的人员；
 - （5）本人或生父母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

(6) 因经济或其它问题正被司法机关审查的人员，正被纪委监委立案审查或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解除的人员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报考的人员，被公安机关确定的重点管控对象。

三、报名

采取本人现场报名的方式。

1、报名时间地点：

(1) 报名时间：2021年6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2) 报名地点：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46、47号窗口。

(3) 咨询电话：0452—3139118、0452—3132003。请在工作时间内（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拨打，其余时间不受理。

2、报名需携带以下材料：

(1) 填好的纸质报名表1份（报名表格到富裕县政府网站下载）。

(2) 户口簿、身份证、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同时还需携带学信网打印的学历认证报告。

(3) 本人近期正面2寸免冠蓝色背景彩色照片5张。

(4) 如有工作经历，需要提供有单位印章的工作证明材料。

(5) 如有国家承认的《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需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四、发放准考证

1、**发放时间**：2021年6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以电话通知为准领取准考证，本人持身份证领取，逾期未领的，视同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2、**发放地点**：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46、47号窗口。

五、考试

本次考试采取结构化面谈方式进行，主要测评联系服务群众、处理居民大事小情、应对复杂问题等方面能力。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出现考试成绩并列的重新组织面试，最后面试成绩为考生最终成绩，分数高的进入招聘下一个环节。

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签订合同

1、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员聘用上岗。对于聘用上岗人员实行试用期，时间为6个月，试用期开始起薪。由富裕镇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服务合同，劳动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期限不能少于1年。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或出现不适合现岗位的，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2、工作期间对已签订劳动服务合同的人员，如工作中存在勒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一经查实，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七、相关待遇

招聘人员一经聘用，要服从组织分配，其待遇参照我县富裕镇社区委主任现行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执行。退休年龄为男60周岁、女55周岁，如遇国家关于退休年龄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富裕县公开招聘
城镇社区工作者领导小组
2021年5月26日